淮阴工学院文件

|  |
| --- |
| 淮工教〔2024〕91号 |

关于印发《淮阴工学院普通本科生课程重修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淮阴工学院普通本科生课程重修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施行。

淮阴工学院

 2024年7月24日

淮阴工学院普通本科生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生课程重修组织与管理，保证重修课程的教学质量，根据《淮阴工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重修范围

**第二条** 在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依据学生所修课程学分、绩点情况，重修分为学分重修和绩点重修。

**第三条** 学生修读完课程但未取得相应学分，重修该课程以取得学分称为学分重修。学分重修课程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一）理论课程考核不及格且补考后仍不及格，或者缓考不及格的；

（二）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实践教学考核不及格的；

（三）因缺考或因缺课、缺交作业等被取消考试资格的；

（四）因违反课程考核纪律或作弊的。

**第四条** 学生已取得该课程相应学分，重修该课程以提高绩点称为绩点重修。

第三章 重修方式

**第五条** 课程重修方式分为跟班重修、单开班重修和辅导重修。

**第六条** 课程重修原则上采取跟班重修。跟班重修是指学生跟随相同课程教学班听课并参加考核。学生应优先选修相同课程重修。

**第七条** 单开班重修是指开课单位单独开设重修班。通识课、学科基础课单开班重修人数要求达到25人及以上、专业课单开班重修人数要求达到15人及以上。

**第八条** 辅导重修是指任课教师以辅导形式指导学生进行课程学习。因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招生专业调整等原因，不再开设相同课程，或者课程内容变化较大且不符合单开班条件的，由学生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可以采取辅导重修。重修人数不符合单开班人数规定，因特殊情况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可以采取辅导重修。

**第九条** 公共选修课考核不及格不安排重修，学生可以重新选学；专业选修课程、拓展课程重修的，学生可以选修原课程或经学生所在教学单位批准选修符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其他课程。

第四章 重修组织与管理

**第十条** 每学期补考结束一周后，组织重修报名，符合单开班重修人数要求的，开课单位应在补考结束两周内开重修班，上课时间可以安排在双休日或晚上。

**第十一条** 重修课程的管理由开课单位负责。

**第十二条**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学生原则上对同一门课程学分重修次数不限，绩点重修次数仅限一次。

**第十三条** 因人才培养方案调整、招生专业调整等原因，学生可以申请修读符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近课程作为替代课程重修。相近课程应与已修课程教学内容相似度达到70%以上，相近课程的替代由学生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开课单位审核，经教务处批准后执行。

**第十四条** 跟班重修课程与其他课程教学冲突时，经任课教师同意可以申请免听或者间听，但必须在完成平时作业、参加测验和实验前提下，方可参加期末考核。

**第十五条** 辅导重修任课教师应提前将集中辅导时间和地点向学生公布

**第十六条** 重修课程的考核按照《淮阴工学院普通本科生课程考核工作规程》执行。

**第十七条** 如重修课程考试与正常课程考试时间冲突，学生原则上选择正常考试课程办理缓考手续。

**第十八条** 单开班重修课程、辅导重修课程的开课学时应不少于计划学时的1/3，且至少8学时。

第五章 重修教学工作量

**第十九条**  单开班重修选课人数不多于标准班人数的，教学工作量以实际开课学时计算；选课人数多于标准班人数的，教学工作量按人数系数计算。辅导重修的教学工作量以实际辅导学时计算。

**第二十条** 重修课程的教学工作量纳入当前学期教学工作量计算。

第六章 重修学分收费

**第二十一条** 除国家政策规定免收费用的情形外，重修课程学分学费根据《淮阴工学院学分学费管理办法（修订）》收取。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淮阴工学院普通本科生课程重修管理规定》（淮工院〔2017〕103号）同时废止。

|  |
| --- |
| 淮阴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7月24日印发 |